

洩露採購應秘密資訊 小心刑責纏上身

(一)案情概述：

曾富為鄉公所建設課技佐，負責鄉內工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業務。

109年度鄉公所指派曾富為柏油道路工程驗收之主驗人員，並依合約規範，應現場抽樣鑽取直徑5公分之路面試體測量厚度，但在驗收前2天，曾富竟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事先提供施工廠商甲知悉；甲為掩飾其偷工減料道路厚度不足的問題，提前指示工人預為準備厚度及直徑均為5公分之試體，前往事前已得知的鑽心位置，以偷天換日方式，鑽心取出大小同規格之試體，再置換預為準備之厚度合格鑽心試體。

曾富於現場驗收時，明知現場取驗之鑽心試體並未連接地面上，竟未提出質疑，僅以形式上測量厚度，並於驗收紀錄中載明抽驗試體厚度符合合約規範。

(二)風險評估：

1. 各類採購案件之驗收標準，係以現場抽樣或取樣之方式辦理者相當常見，主要係為隨機取樣避免廠商施作不實或上下其手的機會，如於驗收前即通知取樣位置，除給予廠商取巧補行施作之機會外，嚴重者則發生類此偷換試體情事。
2. 本案主驗人員對於明顯違反合約規範之事實，僅憑個人主觀經驗予以強行驗收通過，另檢視執行過程亦缺乏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之監督機制，易致有心人士主導錯誤之驗收過程。

(三)防治措施：

1. 加強不定期施工查核，適時督導工程進度。
2. 工程施作之驗收取樣作業，必要時可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事前圈定位置並確認彌封，再於取樣當日現場開封執行，以減少事前洩密之可能性，另現場鑽心、試樣簽名、裝箱、封箱都應依規拍照列入查驗或驗收文件。
3. 主管人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平日留意屬員生活息性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公務員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